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08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陳冠樺

被告 劉佳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37,845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94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止。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訂立之凱基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2條約定（本院卷第13頁），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本院卷第55頁），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01 (一)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26日向原告申請個人信用貸款，並訂  
02 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約定如未依約按月繳納本息，債務  
03 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自113年6月25日起即未依約如期繳  
04 款，累計尚積欠本金新臺幣（下同）837,845元，及自113年  
05 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8.94計算之利息，暨  
06 自113年7月26日起迄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  
07 開年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年利率  
08 百分之20計收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  
09 270日為止。

10 (二)爰聲明：如主文。

1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12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3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  
14 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5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6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17 項分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已提出凱基銀行個  
18 人信用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查  
19 詢、臺幣存放款利率-指數利率（月調）等件為證（本院卷  
20 第9至19、21至23、25頁）。依系爭契約約定，被告有任一  
21 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原告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債務  
22 視為全部到期。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按原約定借款利率計  
23 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外，並得自本金到期日起，依未償還  
24 本金餘額，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10，  
25 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20  
26 計收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  
27 止。利息依凱基銀行指數利率加週年利率百分之7.2計算。  
28 依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本院卷第23頁），被告自113年6  
29 月25日起未依約清償，累計尚有本金837,845元，及自113年  
30 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8.94計算之利息，暨  
31 自113年7月26日起迄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

01 開年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年利率  
02 百分之20計收之違約金未還，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  
03 逾期270日為止。又被告違約時之週年利率為百分之8.94

04 （計算式： $1.74+7.2=8.94$ ，本院卷第9、25頁）。從而，原  
05 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金  
06 額（含本金及利息），洵屬有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09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修平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14 書記官 宇美璇